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整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為董事，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 (a)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中國長遠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